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3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 年 8 月 28 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进行对外担保的议案》。为有效盘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存量金融资产，提升整体资金周转效率、优化控股子公司财务结构，同意自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持有的存单、存款、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为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本集团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的基本操作为，由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在日常性的商业融资（含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活动中，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应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需要，该资产池业务可能会不时地为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就相关业务提供担保。

自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公司通过资产池业务对境内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含）及以上（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据，下同）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

币 50 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开展资产池业务并进行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系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截止披露日，公司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997 年 3 月 21 日	438131.3131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9.00%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9 日	61.6 亿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4 日	10.5 亿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29%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5.24%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0.48%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3 日	375765.452367 万美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6.79%
			BYD(H.K.)CO., LIMITED	3.21%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1 日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7.5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50%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0 日	3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8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	1 亿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	10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	12.5 亿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0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比亚迪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	8 亿元人民币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广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	10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安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	8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 日	50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1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比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	110000 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储能有限公司	100.00%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储能有限公司	100.00%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50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弗迪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10000 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50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100000 万元人民币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抚州弗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南宁比亚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南宁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综合测试场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东莞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阜阳弗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	1 亿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新腾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0 万元人民币	腾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方程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31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腾势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	10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0 日	1.45 亿美元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跃邦汇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10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2 日	6350 万美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75.00%
			BYD(H.K.)CO., LIMITED	25.00%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15 日	45621.8756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5.39%
			其他股东	4.61%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2 日	1.5 亿美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5.00%
			BYD(H.K.)CO., LIMITED	45.0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4 日	1.1 亿美元	LEADWEALTHINTERNATIONAL LIMITED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65.91%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4.09%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2 日	15000 万美元	BYD(H.K.)CO., LIMITED	9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	1 亿元人民币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储能有限公司	100.00%
扬州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3 日	2 亿元人民币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安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绍兴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10000 万元人民币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除上述目前已成立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示的公司）外，在资产池业务实施以及相关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参与业务的主体和被担保人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可以进行调整。

三、资产池业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资产池业务为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境内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资产池业务为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票据质押、存单质押和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2、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等值外币）

3、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本集团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融资事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量金融资产，提升整体资金周转效率及融资效率、优化控股子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境内非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原则上将要求该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并由公司向前述非全资子公司按担保发生额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根据国内银行的市场担保费率确定。公司提供担保需由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方式，符合公平原则。

（三）综上，上述担保系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商业惯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含）及以上（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据，下同）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85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

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合计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6.68%。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5.15亿元,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6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72,8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2.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零;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